

合同编号：NFXH2025-资转-01

租赁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受让方：四川鑫皇玖合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8A2、B单元

电话：0755-33336995

传真：/

受让方：四川鑫皇玖合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铸秋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17层1705号

电话：18683865666

传真：/

鉴于：

1. 转让方作为出租人与附件一《转让标的清单》所列承租人（以下统称“承租人”）分别就转让方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事宜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相应的附表、附件（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的为准，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并就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方与相关担保人（“担保人”，详情以本合同附件一“转让标的清单”为准）签署了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



详情以本合同附件一“转让标的清单”为准)。租赁合同项下,转让方根据承租人的选择和确认向承租人出租租赁物,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转让方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担保合同项下,转让方就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担保人享有担保权利。

2.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将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以及在担保合同项下对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担保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和同意上述转让。

基于上述,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达成本租赁资产转让合同(“本合同”)如下条款:

第一条 租赁资产

1.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指转让方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合同和/或担保合同项下就其3C产品(包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及智能手表等通讯及消费电子产品)融资租赁服务从其客户应收的账款,包括享有的租赁债权(“租赁债权”)和担保权利(“担保权利”),租赁资产转让价款为不多于人民币【300,000,000.00】元。

具体详见附件一“转让标的清单”。

1.2 租赁债权、担保权利是转让方因向承租人提供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服务而对承租人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租金、违约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等任何款项或费用的权利以及在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权利和权益。租赁债权、担保权利的详情以本合同附件一“转让标的清单”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转让价格、交割和支付

2.1 双方一致确认,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款不多于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整)(含税)(具体转让金额以转让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记载为准),该转让价款包含了受让方因受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资产而应支付的所有价款、税费等,受让方仅按该转让价格,并且仅根据下列第2.3条的约定承担支付义务,对于超出上述转让价款的价款或不满足下列第2.3条约定的交



割安排的任何支付请求，受让方均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2.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之交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交割：

- (1) 转让方已取得其履行本合同下责任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权；
- (2) 转让方母公司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获取其股东批准；及
- (3) 受让方已取得其履行本合同下责任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授权。

2.3 双方一致确认，受让方应在本合同项下之交易按第2.2条约定完成交割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及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一次性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 (1) 本合同及其相应附件、附表已经全部签署并生效；
- (2) 租赁合同及其相应附件、附表等与租赁合同相关的其他所有交易合同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等已经全部适当签署并生效；
- (3) 受让方收到转让方提供的证明转让方合法拥有并有效持有租赁物所有权、租赁债权以及担保权利的相关文件或材料；
- (4) 受让方收到转让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原件（格式请参考本合同附件二）；

上述（2）、（3）所涉相关合同、文件或材料可通过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指定电子邮箱传递，电子邮箱发送的相关材料与线下提供的加盖转让方公章的材料具备同等效力。

受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是以本条约定的提款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转让方在此同意：本合同签订后，若转让方未满足本合同约定任何一项先决条件，转让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补正，未按时补正的，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而产生的责任或损失由转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解除合同应通知转让方，自解除通知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转让方之日起，本合同失效。

2.4 转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5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如双方未特别约定，由缴纳义务



方承担。

2.6 受让方应如约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资产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转让

3.1 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项下之交易按第2.2条约定完成交割后，租赁资产全部转让给受让方（“租赁资产转让完成”），包括租赁债权和担保权利，根据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的除外。届时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与承租人、担保人办理相关的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租赁债权以及担保权利相关的书面文件的电子件或复印件移交手续。

3.2 若根据法律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租赁债权或担保权利需要办理任何登记手续的，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3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生效后，转让方在租赁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都不转让给受让方，仍由转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承租人开具发票的义务等。

3.4 在租赁资产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受让方在本合同项下租赁资产以及其他相关债权及利益全部实现之日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转让方从承租人和/或担保人处收到基于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对应的租赁资产转让完成日之后的任何款项，则该等款项应视为由转让方代受让方保管，转让方对承租人和/或担保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再享有任何的所有权，并且转让方应当在收到该等款项之后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将该等款项支付至受让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转让方是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4.2 转让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同意或批准，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以本合同约束转让方。

4.3 转让方保证转让给受让方的租赁资产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为转让方合法



所有和持有，转让方并未将该租赁资产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4.4 截至租赁资产转让时，租赁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瑕疵、或者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且在转让给受让方后无权再行处分。

4.5 截至租赁资产转让时，转让方与承租人之间就租赁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争议或纠纷，承租人对租赁资产不存在任何抗辩或提出任何减免或抵销的事由。

4.6 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债权，并且不受任何约束或限制。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属于依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情形，未有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及任何其他规范性的文件禁止转让方转让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方与承租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禁止基础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书面或口头约定。

4.7 在受让方未收到本合同附件三《转付明细表》载明的转付金额前，受让方因本合同对承租人、担保人享有的债权，优先于转让方对同一承租人、担保人享有的债权。

4.8 转让方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给予充分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受让方要求予以保密的信息等，并保证除依照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以及香港联交所等监管要求或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审慎披露，转让方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有关内容。

4.9 本合同签订之后，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对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做出任何形式的变更或解除。

4.10 无论是否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受让方因受让的租赁资产存在虚假、权利瑕疵而被债务人或第三人追索，转让方同意承担受让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11 转让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附表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五条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5.1 受让方是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法成立并



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5.2 受让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同意或批准，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能以本合同约束受让方。

5.3 受让方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给予充分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所有个人信息以及转让方要求予以保密的信息等，并保证除依照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要求或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审慎披露，受让方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有关内容。

5.4 受让方应本着诚信、公平、互利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若有），若在转让方未违约在先的情形下，因受让方在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项下违约导致转让方利益受损，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与租赁资产承租人或其他相关第三人产生纠纷，因受让方违约导致转让方无法回收债权、抵扣税费等情形，受让方同意承担转让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5 受让方按本合同约定受让租赁资产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5.6 受让方具备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并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受让方用于受让租赁资产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资金并非违法犯罪所得，亦非任何司法程序的标的或依第三方合同不应使用的保证金、备付金；受让方不存在任何不适宜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受让方的该等资金不存在其他任何不适宜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形。

5.7 若受让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承诺、保证或其声明不真实致使转让方因此受到损失，则受让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赔偿转让方遭受的损失。

5.8 受让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附表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陈述与保证或者其他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守约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



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仲裁费、差旅费、催收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 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二) 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三) 实施或实现有关本合同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
-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受让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

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违约方均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其因违约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

8.1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发送至另一方的下述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或该收件人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的其他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

致转让方: 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收件人: 郑增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8A2、B单元

电话: 0755-33336995

传真: /

电子邮箱: szywb@nf-leasing.com

致受让方: 四川鑫皇玖合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 蹇璨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3单元17层1705号



电话：18683865666

传真：/

电子邮箱：17866046@qq.com

8.2 任何一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如遇转让方变更上述信息，还应当在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材料提交给受让方留存。

8.3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合同9.1条所示的联系地址使用直接送达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另一方。

8.4 本合同双方均明确知悉并同意：在本合同填写的联系地址是合同对方或争议处理机构（仲裁委、法院等，下同）向其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因本合同的履行形成仲裁、诉讼的，本合同确认的联系地址适用于各个法律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争议处理机构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送达方式向其送达。争议处理机构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送达方式向其送达的，视为其签收，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8.5 通知和书面文件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送达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被送达方拒收的，送达方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上述（通知、文件、仲裁或诉讼文书留置，留置送达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发出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合同各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的各项约定：

9.1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9.2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



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其他非物质性利益或提供高消费便利等。

9.3 合同各方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各方任何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其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其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9.4 转让方及其人员违反本条约定向受让方任何人员行贿的，视为转让方违约。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本合同项下租赁资产转让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受让方其他损失的，转让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9.5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本条禁止的任何行为，均可向对方高级管理层举报。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涉嫌犯罪的，掌握该行为线索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有关部门检举，相关各方均应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处理工作。

9.6 受让方亦反对转让方及其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道德准则或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可能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9.7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转让方与受让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直接利益关系）的组织或自然人，以及存在血缘关系、家庭关系或婚姻关系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免责及故障处理

10.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在此情况下，各方应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致使一方无法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原因；本合同项下非协议签署方或承租人的电脑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方或承租人操作不当或未通过该方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该方提供的服务的；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



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非本协议缔约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10.3 尽管有前款约定，该方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或任何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包括相关主管部门的非书面的指示）导致该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违约，本合同各方可根据相关的法令、政策变更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保证既有业务的平稳终结。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索引及查阅之用，不影响对本合同的条款解释。

11.3 如没有特殊约定或说明，本合同项下的词语或术语与租赁合同项下的词语或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或解释。

11.4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的完整性未因此受到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11.5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在上述情况发生时，信息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信息披露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11.6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本合同包括3个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一：转让标的清单

附件二：付款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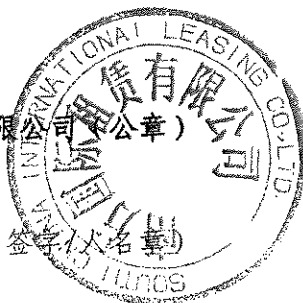
附件三：付款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NFXH2025-资转-01《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签章页)

转让方：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人名章)

2025年1月9日



受让方：四川鑫皇玖合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人名章)

2025年1月9日



签订地点：【 】



附件一：转让标的资产清单

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确认，本文件为编号为 NFXH2025-资转-01 号《租赁资产转让合同》的附件一

表：转让标的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清单项下应收账款发票或资产清单明细较多时，可加附页，附页以电子表格形式经 8.1 条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邮箱发送与本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融资租赁 合同编号	融 资 租 赁 总 额	每 期 租 金	消 费 者 买 断 价	起租日	到期日	剩余租赁金 额	剩余租赁 期限
1								
2								
3								
....								
合计								



附件二 付款通知书模板

付款通知书

致：四川鑫皇玖合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自：

关于：编号为【 】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

日期：

敬启者：

根据贵我双方编号为【 】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请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向我公司支付租赁资产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元。

如无特殊说明，本通知书项下的术语或词语与《租赁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术语或词语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

特此通知！

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转付明细表

转付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转付日期	应还本金/租赁成本	应还利息/租赁收益	本息合计 (转付金额合计)	剩余本金/租赁成本
合计					
注：本转付明细表中转付日期为估算值，当受让方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的时间与 年 月 日一致时，转让方按本转付明细表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不一致时，则在受让方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后，根据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日期另行制作《转付明细表》，转让方同意届时按新制作的《转付明细表》的约定向受让方支付相应款项。					

